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29,751.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37,994,051.86元(母公司报表口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公司拟以公司2024年年末总股本1,015,100,986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40,427,106股后的股份数974,673,880股为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48,733,694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鲁嘉	张烟珂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

尼龙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为五大工程塑料之一,在庞大的尼龙材料家族中,尼龙 6 和尼龙 66 是两大主要品种。凭借着抗震、耐热、耐磨、耐腐蚀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尼龙 66 被广泛应用 于民用丝、工业丝、工程塑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是高端瑜伽服、速干服、弹力锦纶外衣、内锋 衣等民用服装的理想材料,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重要材料,在汽车发动机、电器、车体,高铁车体,大型船舶的涡轮、螺旋桨轴、螺旋推进器,海动轴承等部件上有着广泛应用。

据 HIS 报告,全球尼龙 66 消费中约 41%用于合成纤维,59%用于工程塑料。其中在工程塑料领域中,汽车(45%)、电气和电子(16%)、工业机械(11%)领域占比较高。尼龙 66 在新能源电动车上的平均使用量,特别是在电池和热管理系统中的应用将大幅增加。利用材料本身的阻燃性能和力学性能,尼龙66可以使用在电池周边的许多零部件上,在满足使用性能的同时,降低起火爆炸的风险;而一些关键的结构性部件,比如电机支架,尼龙66可以代替金属,在满足安全性的前提下,降低整车重量和能耗,并提高续航里程。

在纤维领域中,主要包括工业丝与民用丝,其中工业丝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气囊丝、工业输送带等领域,民用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包装带等领域。在军工领域,尼龙纤维的高耐磨性、抗拉韧性被用于军事服装、防弹衣、降落伞等纺织品。在机器人及工业制造领域,凭借轻量化、高耐磨性等特性,尼龙被用于机器人防护外壳、结构件等,满足工业场景对材料强度的需求。在新能源以及相关领域,尼龙66工业丝同样大有可为。为缓解新能源车续航焦虑带来的压力,可以使用尼龙66制作高强耐用的轮胎帘子布,同时,越来越多的车用安全气囊需求,也为工业丝带来了增长空间。此外,随着风力发电的兴起,尼龙66工业丝还能用于制作风力叶片的预模布。

近年来,受益于尼龙66研发创新和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以及下游应用的快速拓展,特别是随着己二腈国产化步伐加快,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尼龙产业链自主可控性,我国尼龙66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尼龙66到2025年全国需求量有望达132万吨,2021-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到2030年全国需求量将在288万吨,2026-2030年年均复合增速为17%。其中,中国乃至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尼龙66增长强动力,2024年该区域的需求量仍占全球50%以上。

目前,尼龙66的生产规模主要集中在美国、意大利、德国、日本、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商有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神马股份、兰蒂奇、旭化成等。全球尼龙66头部生产厂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产能前五的公司产能占比高达 80%以上,国内厂商中以有神马股份在全球产能前五公司中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公司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通过实施一体化战略,形成了以尼龙66盐和尼龙66盐中间产品,尼龙66切片、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切片等 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丝、帘子布、尼龙66切片、己二酸、双酚A.PC,其他产品有环己烷,阻燃纤维、原液色丝,尼龙6切片,尼龙 6民用丝等。

主要产品及用途:

1,尼龙66帘子布

公司主要生产用于半钢子午胎、工程胎,航空胎等差异化高端尼龙66帘子布。公司尼龙66帘子布具有单位质量小、强度高、耐疲劳性、耐屈挠性、抗冲击等优良性能,是生产飞机轮胎、大型工程胎、轿车轮胎的优质骨架材料。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工业丝是一种通过尼龙 66 盐连续聚合或切片固相增粘工艺生产的高强力尼龙 66 纤维。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具有耐疲劳、耐冲击、耐摩擦、强力高等优势,主要应用于轮胎帘子布,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脱模布、绳索及织带等领域。

3,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切片是一种常用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优质特性,是制作高强度工业丝、高端民用纤维和工程塑料的优质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工程机械、仪表仪器、服装纺织、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

4,己二酸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够与二元醇、二元胺发生成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及尼龙 66 系列制品。此外,己二酸还可用于生产增塑剂、胶粘剂、高级润滑油和食品添加剂等,在日常化工产品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5,尼龙 6 切片

尼龙 6 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由己内酰胺经过聚合反应生产而来,尼龙6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链条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品,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切片。下游注塑应用常见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电器零部件等,纺丝方面有滤网丝、缝纫线、高档钓鱼线、民用锦纶织品等,应用十分广泛。

6,双酚A.PC

双酚A,也称BPA,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和丙酮的重要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PC)、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也可用在增塑剂、阻燃剂、抗氧剂、热稳定剂、橡胶防老剂、农药、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PC 作为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具有透光性好、抗冲击强度高、韧性大、电绝缘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和尺寸稳定性等优异的性能,广泛用于建筑板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光学透镜、LED 照明等领域,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并且有替代其他工程塑料产品市场空间的趋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006,077,885.07	32,085,531,546.09	31,442,197,458.38	-12.71	28,273,401,6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3,297,346.30	8,036,472,658.28	7,830,886,001.74	-10.87	8,094,566,171.65
营业收入	13,968,410,639.05	13,420,731,137.29	12,919,403,868.46	4.08	14,572,194,70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29,751.50	149,456,379.11	123,374,861.08	-77.57	398,736,5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5,867.64	88,166,400.88	62,084,882.85	-204.80	377,673,72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76,589.84	279,336,679.66	295,070,254.01	13.58	960,632,89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1.86	1.55	减少1.44个百分点	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2	-78.5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12	-78.57	0.3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54,623,840.04	3,615,613,816.99	3,235,723,353.19	3,762,449,6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36,805.47	23,531,001.20	-27,695,706.68	6,857,6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40,595.24	17,220,864.40	-34,760,834.29	-101,096,4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98,581.96	196,524,738.92	-236,358,627.36	265,511,896.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34,345,487	62.49		无		国有法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04,224	40,030,254	3.94		无		国有法人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36,548,258	3.6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16,136	9,316,136	0.92		无		其他
王越平	1,825,105	6,153,500	0.61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14,326	4,603,584	0.45		无		境外法人
杨素萍	765,400	4,040,000	0.4		无		境内自然人
林云方	930,000	3,800,0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3,331	3,353,331	0.33		无		其他
王丽人	0	2,735,978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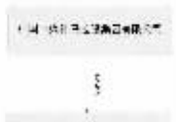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是公司统筹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世界一流企业的砥砺之年。在有效需求不足、行业“内卷”加重,外部竞争激烈的严峻形势下,公司深化“六个坚定”,聚力“六高一强”,围绕在“没有”的方面寻突破,在“多”的位置降成本,在“弱”的地方补短板,在“强”的领域提质增效,持续强化技术、装备、管理等方面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做了以下方面工作:

(一)突出质量效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明确以“质量效益”为导向,在经营绩效考核中更加突出利润、成本、人均工效三项主要指标的权重,推行实施差异化考核与全员绩效考核,经考核结果与绩效,排名相挂钩,最大限度发挥考核激励的杠杆作用。 日内公司“质量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建立上下首尾共管的质量检测平台,尼龙中间产品的差异化分级供应机制,全面优化产业链生产过程,丝布等主导产品质量指标创历史最佳,己二酸、己二胺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科学调整销售策略,做优市场增量,巩固客户基础,持续加强开发力度,拓宽供应、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增量,提高了产品销售的市场韧性。做细成本管控,严格执行“对标+招标+审计+比价”模式,创新推行了招标采购产品网上竞价机制,大幅节减采购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做实挖潜增效,实施工艺、技术、设备等技改优化,有效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和生产稳定性。

(二)完善产业布局,深化延链补链强链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公司深入东南亚市场,贴近出海客户,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年产2万吨尼龙66差异化纤维项目开始建设。进军高端民用丝领域,与国际头部企业合作,参股吃立苏州公司25%股权,并在平顶山合资设立神马吃立(河南)纤维公司,开工建设7000吨尼龙66民用丝项目,持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剥离聚碳材料、注销尼龙检测、收购氯化科技、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当年利润增厚的基础上持续受益。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上海神马工程塑料6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项目(一期2万吨)、气囊丝公司7000吨/年锦纶66安全气囊丝填平补齐项目(一期)、神马普利20万吨/年尼龙6切片项目、帘子布发展公司大容量聚合项目等液工投产,公司行业优势不断加强。

(三)强化科技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公司始终把创新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重点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力度,扩大新产品项目的实验室储备,中试基地成功建成投运,尼龙中间体联合实验室、工程塑料全流程实验室等6个中试项目入驻尼龙材料中试基地,已二腈全流程实验室建成投用。加快重点项目攻关,1000吨级色聚酰胺纤维中试项目开工建设,108克旦超高强工业丝实现连续化生产,锦纶66气囊丝8头纺工艺技术研究取得阶段进展,民用丝用半消光聚酰胺66树脂,高强力丝切片、PAMXD6产品、长碳链尼龙PA1012等多产品的研发加快推进,“神马”品牌产品高强聚酰胺66纤维、新席者色聚酰胺66工业丝分别入选2023-2024年.2024-2025年中国纤维流行趋势。加快数智化发展步伐,推进设备管理应用创新,引进水磨电机、高效水泵等节能设备,节能降耗成效显著。

(四)深化内部改革,持续激发内生活力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施定员包岗制,引入共享用工和内部劳务市场化,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推行自主维修、集中检修、协同检修、内部承接业务等模式,减少外协费用支出,降低人工成本;打破薪酬体系固化模式,落实人力资源优化和工资薪酬专项改革方案,以工资分配杠杆推动人员正向流动和效率提升;实施全流程降本工程,对标行业标杆企业,从生产要素、工艺技术、成本、费用等方面,开展全链条、全工序产品成本要素分析,逐一设定目标成本,制定并落实降本增效方案。

(五)夯实安全根基,持续增绿降碳行动

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化品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等专项工作,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应急管理体系及重大危险源包保巡查,建立安全风险月度研判机制,实施隐患治理排查分级管控,形成了基础打牢、动态预防、过程管理,考核问责精准、整改提升及时的一体化闭合管治新态势。持续实施绿色低碳行动,有效推动了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在产业链内的普及,以绿色发展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神马股份在CDP中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中获得A-级评级,荣获CDP全球“气候变化领导力奖”;市局推进废气收集治理改造项目,减少废气排放量、探索污水处理,推进“雨污分流”和中水深度治理工作,大力开展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建筑物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推进低氮燃烧改造,推进“1型三星”零碳工厂 创建工作;报告期内首次发布中英文版ESG报告,在wind评级中取得了A级评级。

(六)推进资本运作,完善市值管理

以资本为纽带,开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15名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9826万股,有效地激发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以股东价值为统领考虑,发挥回购贷款等政策及工具支持,3次动用回购工具,报告期内累计投入42,176万元,稳定了投资者信心,维护了公司价值,增厚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任。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俊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8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刘昊亮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6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18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18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决定2025年度继续聘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事务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开支付其年度法律顾问费用6万元,该费用不含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5-022)。

该议案已于2025年3月18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决定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41.7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押汇、贸易融资等。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	额度(亿元)
1	工商银行	19.00
2	农业银行	15.00
3	中国银行	18.00
4	建设银行	10.00
5	交通银行	10.00
6	邮政储蓄	10.00
7	国家开发银行	25.00
8	进出口银行	24.70
9	中信银行	23.00
10	广发银行	6.00
11	兴业银行	15.00
12	华夏银行	13.00
13	光大银行	2.00
14	平安银行	15.00
15	浦发银行	10.00
16	招商银行	4.00
17	浙商银行	4.00
18	渤海银行	2.00
19	恒丰银行	2.00
20	中原银行	12.00
21	郑州银行	2.00
合计		241.70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本次议案有效期截止至下次议案公告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六、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7,994,051.86元(母公司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5,100,986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40,427,106股后的股份为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974,673,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733,69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733,694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21,758,474.29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70,492,168.29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03.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99,841,235.1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48,574,929.1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1.36%。

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733,694.00	141,301,681.22	135,742,863.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841,235.1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29,751.50	123,374,861.08	426,771,613.0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7,994,05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5,778,23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841,23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3,433,78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5,619,47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42.5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7.33元,扣除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588,679,242.6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7,299,922.53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7,547,169.81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392,452,830.1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981,132,072.8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已于2021年2月10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发行费用1,379,320.13元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

2021年2月10日,初始募集资金981,132,072.8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811110101371262510),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0,727,965.54元,2022年使用资金为人民币133,582,169.34元,2023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08,247,082.37元,2024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33,549,615.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763,365.80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6,000,000.00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964,000,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3年3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36,352,830.1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3,647,169.8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3月22日,初始募集资金2,964,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信811110101501631049、华夏15550000004575418、兴业465010100100358173、浙商491000001012010005005343),2023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238,963,953.3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30,000,000.00元。2024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481,328,164.28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2,621,528.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1262510)。

本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保荐机构,公司与中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5月本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间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账户(账号:81111010137126251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4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间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碳公司”)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尼龙化工、聚碳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及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汇报。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	811110101371262510	2021.2.10	981,132,072.85	76,763,365.80	活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平顶山新华区支行	811110101501631049	2023.3.22	1,864,000,000.00	262,621,528.30	活期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55500000045754 18	2023.3.22	6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	465010100100358173	2023.3.22	4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491000001012010050 05343	2023.3.22	1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2,964,000,000.00	262,621,528.30	

注:其中9,191,153.22元为募集资金孳息,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为253,430,375.08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销户情况

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华夏银行